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018736521號  
附件：



主旨：為落實加速建築師公會協審農舍之建造執照核發作業，經專業技師檢附地質條件及邊坡穩定分析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之案件，免再提送第一階段山坡地審查。

依據：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4點：「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執行農舍建造執照審查時，除個案地形特殊，執照審核人員認有安全疑慮者外，經專業技師檢附地質條件及邊坡穩定分析簽證安全無虞適合建築者，准予免再提送第一階段山坡地審查。

局長 高宗正